

## 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

(本要點適用於 96 學年度以後之入學新生)

一、目的：本辦法旨在增強研究生對論文的寫作能力，並提高本所論文的水準。

二、論文研究方向：以統計資訊領域之理論與應用為原則。

三、論文計畫書：

1. 第一學年內，經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即可在指導教授之指導下，開始進行論文計畫書之撰寫。

2. 研究生修滿二十學分(不含先修課程)，並經指導教授核可，可於每年十一月底或三月底前，向所方申請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並提交計畫書兩份。

3. 論文計畫書口試，由所方擇期舉行。

4. 論文計畫書口試時間，以六十分鐘為原則。

四、碩士學位論文撰寫及口試：

1. 論文寫作期間，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，並接受指導。

2.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總學分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以上(不含先修課程之學分)。

3. 應屆畢業生應於每年四月底或十一月底以前，向所方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，並繳交論文初稿五份，以便參加論文口試。

4.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，由三至五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口試委員由所長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。

5. 論文口試不通過者，可於次學期註冊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另行申請安排日期進行口試。

6. 凡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通過者，即須退學。